

36151



保健組織手冊

上 卷



人民衛生出版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СССР

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ОСНОВНЫЕ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И ВЕДОМСТВЕН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министр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Союза ССР
ШАБАНОВ А. Н.*

Составили:
Ф. АРТЕМЬЕВ и И. ЕРМОЛАЕ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ЕДИЦИН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ЕДГИЗ — 1950 — МОСКВА

11/2
13/3970 41112
13/3970
T.1 T.1

36151

保 健 組 織 手 冊

上 卷

主 編 者
蘇聯保健部副部長
A. H. 沙巴諾夫

譯 者
王敏英 王瑞寶 李金玉 金 瑩 高玉堂
孫長閣 諸慧華 劉磊琪

校 者
王玉麟 王敏英 胡振東 高玉堂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 • 北京

出版者說明

本書是根據蘇聯保健部副部長 A. H. 沙巴諾夫主編的“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蘇聯國立醫學書籍出版社 1950 年版)譯出的。譯本分上下兩卷出版。

本書內容為與保健事業有關的主要的蘇聯政府決議和蘇聯各主管機關(主要是保健部)文件。因原書出版年代稍久,書中有些材料在蘇聯現已失效(為新頒發的文件所代替或已作廢),希讀者注意到此點。(此書蘇聯尚無新版)

原書中有些腳註,因與譯本內容無關,故省略。原書中有些文件是摘錄的,故條文順序號有不接連處,材料有不完整處(例如,文中提到參看附件而後面並未附該附件等等)。

保健組織手冊

書號: 1815 開本: 787 x 1092/25 印張: 14 22/25 字數: 399 千字

王 敏 英 等譯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橫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長春印刷廠

1955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1—2,200

(長春版) 定價: (7) 1.70 元

序

在本書內系統地整理了有關醫務衛生機構的醫務工作組織問題的主管機關材料和政府決議。

在為本書選擇材料時，編者所依據的是由於為提高對居民的醫學服務質量將醫院(住院機構)與門診機構合併而擺在保健機關面前的各項任務。

本書包括以下各部分：

蘇聯憲法(根本法)。

蘇聯1946—1950年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法律。

保健機關及其工作程序。

衛生監督。

流行病的防治。

衛生教育。

對城市居民的醫學服務。

對產業工人的醫學衛生服務。

對少年工人的醫學服務。

對偉大衛國戰爭殘廢者的醫學服務。

對鄉村居民的醫學服務。

緊急醫療救護。

勞動能力鑑定。

母性保護和助產。

對兒童的醫療預防工作。

對從事體育運動者關於其健康的醫師督導。

專科醫療工作。

療養地和療養院。

藥物救助。

法醫學和法醫精神病學鑑定。

醫學衛生統計。

在本書付印期間，蘇聯保健部於1949年11月21日頒佈了第870號「關於整頓保健機構網和規定保健機構統一名稱」的命令，該命令確定了保健機構的統一名稱和標準等級，這些機構的隸屬關係，未包括在統一名稱內的機構的名稱，醫療機構的組織程序等等，這些材料由於技術上的原因未列入本書內。⁽¹⁾

由於上述1949年11月21號第870號命令，改組後的機構的人員編制定額也要重新審查，要考慮正確組織醫務工作者的勞動以及減去行政管理人員多餘的編制。

此外，蘇聯保健部長1949年12月14日的命令宣布了經1949年11月21日第5272號政府決議批准的全蘇國家衛生監督和衛生防疫機關的條例。⁽²⁾

本書可供保健機關、醫務機構和工會組織的領導人員作為實用參考材料。

(1) 這一命令的摘錄的譯文，附於中譯本下卷卷末。

(2) 「全蘇國家衛生監督條例」，包括在「蘇聯衛生防疫重要文件彙編」第一卷（中譯本將由「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中。——中譯本編者

第一章 蘇聯憲法(根本法)(周球譯)	1
第二章 蘇聯 1946—1950 年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 法律摘錄(高玉堂譯)	2
第三章 保健機關及其工作程序(高玉堂譯)	3
1. 關於設立蘇聯保健人民委員部	3
2. 關於批准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保健部及其 地方機關條例	3
3. 關於區、州及市保健科長任命、調轉及免職的程序	19
4. 關於市和區保健科長	19
5. 關於加強對市和區保健科的領導	19
6. 關於醫務工作者的職業工作和權利	20
7. 關於有蘇聯國徽的印鑑使用程序的條例	24
8. 關於機構、企業、經濟管理組織和建築工程領導人員調換時 工作交代接替的程序	26
9. 關於准許召開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會議的程序	28
10. 關於慶祝紀念日的程序	28
11. 關於醫療預防機構促進委員會的條例	28
12. 關於醫務機構內的公衆監督	30
第四章 衛生監督(孫長閣譯)	32
1. 衛生檢驗室檢驗用食品樣採集規則摘錄	32
2. 關於國家衛生監督機關給以罰款處分的程序	45
3. 關於國家衛生監督員封閉在衛生方面有危險的 企業和房屋的程序	45
4. 關於國家衛生助理監督員(衛生助理醫師)的條例	46
5. 關於食品企業、衛生行業和給水設施的工作人員的 義務身體檢查	48
6. 關於食品企業、給水設施、衛生行業、醫療機構和兒童機構內的 工作人員的義務身體檢查的細則	48
7. 關於勞動機關和保健機關在企業內的分工	52

第五章 流行病的防治(李金玉譯)	53
1. 關於衛生防疫機構的改組	53
2. 共和國、邊區、省、市衛生防疫站條例	57
3. 區衛生防疫站條例	60
4. 區、市、省、邊區、共和國衛生防疫站醫務人員編制定額	62
5. 布氏桿菌病防治站條例	69
6. 土拉倫斯菌病防治站條例	71
7. 關於狂犬預防措施	73
8. 關於白喉預防接種	73
9. 關於義務種痘	74
10. 關於加強對種痘方法的檢查	75
11. 傳染病患者及與其接觸者的隔離期間	76
12. 胃腸疾病防治條例	86
13. 關於破壞防疫工作規章的責任	91
14. 關於瘧疾防治措施	91
15. 關於瘧疾防治措施	92
16. 共和國、邊區、省瘧疾防治站條例	94
17. 市、區瘧疾防治站條例	96
18. 關於瘧疾防治機構標準人員編制	97
19. 關於提高消毒工作質量	103
20. 市消毒站條例	105
21. 衛生站和消毒機構接收、保管和退還毒物的規則	108
22. 關於疾病的登記	109
23. 關於疾病動態和關於防疫措施的登記、統計和 表報手續的細則	111
24. 關於瘧疾與布氏桿菌病和關於瘧疾防治措施的統計與表報 細則	119
第六章 衛生教育(王敏英譯)	123
1. 衛生教育改進辦法	123
2. 衛生教育館條例	126
3. 群眾衛生監督員條例	129
4. 關於吸收紅十字(紅新月)會積極分子參加實施衛生保健工作	131
第七章 對城市居民的醫學服務(諸慧華譯)	135
1. 改進對城市居民醫療預防服務的措施	135

2. 關於城市醫院與城市門診部(門診所)合併的細則	137
3. 關於醫院與門診部合併的進一步措施	138
4. 關於工業企業所屬醫療機構和託兒所的建設	142
5. 城市醫院條例	143
6. 城市醫院院長條例	145
7. 城市醫院醫務副院長條例	148
8. 城市醫院門診副院長條例	149
9. 負責行政總務工作的院長助理條例	150
10. 城市醫院科主任條例	152
11. 城市醫院住院總醫師條例	154
12. 城市醫院住院醫師條例	155
13. 城市醫院內科住院醫師條例	156
14. 城市醫院流行病醫師條例	159
15. 城市醫院保健站主任條例	160
16. 城市醫院住院部科護士長條例	162
17. 關於批准編制外住院醫師進修條例	163
18. 關於進行醫療手術的制度	164
19. 城市醫院患者入院及出院規則	164
20. 對城市醫院患者的院內規則	167
21. 關於醫院內死者的登記	168
22. 關於改進醫院的病理解剖工作	168
23. 醫療機構屍體剖驗程序細則	170
24. 醫院內屍體保存及發送規則	172
25. 關於組織醫院內病理解剖工作的條例	174
26. 醫院內臨床解剖討論會條例	176
27. 臨床診斷與病理解剖診斷對照細則	177
28. 關於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內死者遺留財物發付手續	181
29. 城市醫院醫務人員及廚房工作人員編制定額	182
30. 關於醫療機構所屬藥房發藥及配藥手續的細則	189
31. 城市門診部條例	190
32. 關於使用類似療法的條件	193
第八章 對產業工人的醫學衛生服務(王瑞寶、高玉堂譯)	195
1. 關於主要工業區的醫務衛生工作的狀況	195
2. 工業企業醫療衛生處條例	195

3. 工業企業醫師保健站條例	197
4. 企業醫士保健站條例	198
5. 工業企業醫療衛生處、門診部(門診所)醫師條例	200
6. 關於為工業企業服務的醫院和門診部的合併	202
7. 關於有害物質作業工人的身體檢查	204
8. 關於進行有組織招募工人的程序	207
9. 關於整頓有組織招募的工業工人和建築工程 工人的身體檢查	208
10. 關於招募泥煤工業工人	209
11. 關於在蘇聯保健人民委員部所屬醫務機構內 組織對司機的身體檢查	209
12. 關於准許有多年工齡的衛國戰爭殘廢司機駕駛汽車	225
第九章 對少年工人的醫學服務(金瑩譯)	227
1. 關於少年工人的身體檢查	227
2. 對少年工人進行定期身體檢查及錄用前身體檢查的細則	227
3. 關於改善對少年工人的醫學衛生服務	229
4. 共和國、省及邊區少年工人室條例	230
5. 醫院門診部(獨立門診部,門診所,醫療衛生處) 少年工人室條例	231
6. 關於改善對工藝學校、鐵道學校和工廠藝徒學校學生的 醫學衛生服務和生活服務及保健措施	232
7. 關於批准新的妨碍青年進入工藝學校、鐵道學校及工廠 藝徒學校的疾病和身體缺陷名稱表	235
8. 關於改善醫務委員會的工作和消滅對應徵入工廠藝徒學校、工 藝學校及鐵道學校的青年的身體檢查及選擇工作中的缺點	242
第十章 對衛國戰爭殘廢者的醫學服務(王瑞寶譯)	244
1. 關於改善對衛國戰爭殘廢者的醫學服務	244
2. 關於治療衛國戰爭殘廢者	244
3. 關於改善對衛國戰爭殘廢者和勞動殘廢者的假肢裝配工作	246
4. 關於保證衛國戰爭殘廢者有摩托小車	246
5. 關於保證衛國戰爭殘廢者到療養地去的費用	248
第十一章 對鄉村居民的醫學服務(李金玉譯)	249
1. 關於加強鄉村醫師責任地段	249
2. 關於鄉村醫師責任地段的醫師	249

3. 關於配備鄉村醫師責任地段的醫師	250
4. 關於加強對區醫院和鄉村地段醫院的醫療工作的領導	250
5. 省(邊區、共和國)醫院條例	251
6. 設有區門診所(門診部)的鄉村區醫院條例	236
7. 關於區中心醫療預防機構的組織機構和標準及區醫院和鄉村地段醫院的醫務人員標準編制	259
8. 關於發給集體農莊莊員疾病證明書的辦法	268
9. 關於改進對蘇聯國營農場工人的醫學衛生服務和生活服務	271
10. 鄉村醫士站和醫士助產士站條例	277
11. 鄉村醫師責任地段衛生教育工作細則	280
第十二章 緊急醫療救護(高玉堂譯)	284
1. 關於改善急救站和急診所工作的措施	284
2. 關於城市和工人住宅區的緊急醫療救護的條例	285
第十三章 勞動能力鑑定(高玉堂譯)	290
1. 醫療機構醫務諮詢委員會條例	290
2. 醫務勞動鑑定委員會條例	292
3. 關於加強監督暫時喪失勞動能力假期的給與、空白病假證的統計和保存的措施	295
4. 關於發給享受保險者病假證的制度	298
5. 關於保健機關所屬醫療機構內病假證的統計和保存	303
6. 關於保健機關及醫療預防機構內空白病假證的分配、保存和統計的程序	303
7. 關於整頓空白病假證的保存、統計和分配工作	308
第十四章 母性保護和助產(劉磊琪、高玉堂譯)	309
1. 關於禁止墮胎,增加對產婦物質補助,規定多子女者的國家補助,擴充產院、託兒所及幼兒園網,加強對不付撫養費者的刑事處分,有關離婚法律的幾點改變	309
2. 關於對孕婦、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增加國家補助,加強對母性和幼年的保護,規定「母親英雄」榮譽稱號以及制定「母親光榮」勳章和「母親獎章」	309
3. 關於國家補助金的規定和支付程序及孕婦、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享受優待的條例	313
4. 關於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國家補助金金額	319
5. 關於產院和婦女諮詢所的合併	320

6. 女工衛生室條例	322
7. 市(區)婦產科醫師條例	323
8. 關於集體農莊產院	325
9. 集體農莊產院條例	325
10. 集體農莊產院助產士細則	327
11. 給與產假的細則	333
12. 異常分娩給予產後休假程序細則	339
13. 關於足月新生兒的確定	340
14. 關於按照醫學適應指徵准許流產的程序	341
15. 關於流產醫學適應指徵表的補充	344
16. 關於向准許進行流產手術委員會請求的程序	345
17. 關於禁止結紮或切除健康輸卵管的手術	347
18. 與非法流產作鬭爭的細則	348
19. 婦幼保護社會法律室條例	350

第一章 蘇聯憲法(根本法)摘錄⁽¹⁾

第十二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為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一一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取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質量發給之報酬。

勞動權之保證為：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之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失業現象之消滅。

第一一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之保證為：工人及職員工作時間規定為8小時，從事勞動條件困難之職業者工作時間減縮為7小時至6小時，勞動條件特別困難車間中工作時間縮減為4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廣泛設立之療養院、休養所及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二零條 蘇聯公民年老、患病及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為：國家出資為工人及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之廣泛發展，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治，廣泛建設之療養地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二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均享有與男子平等權利。

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證為：婦女有與男子平等獲得工作、勞動報酬、休息、社會保險及享受教育之權利，國家保護母親及子女利益，國家補助多子女母親及單身母親，婦女在產前產後獲得保留原薪之休假，產院、託兒所及幼兒園之遍設各地。

第一三零條 凡蘇聯公民必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1) 本章譯文參考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49年版「蘇聯憲法」中文本。——譯者

第二章 蘇聯 1946—1950 年恢復和發展 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法律摘錄

蘇聯最高蘇維埃規定蘇聯 1946—1950 年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爲：恢復國內遭受災難的區域，使工業和農業恢復到戰前水平，並遠遠地超過這一水平。

三

3. 在文化和保健事業方面，增加對城鄉勞動者文化生活服務方面的國家支出，也即是除了住宅和公用建築方面的國家支出以外的社會保險方面的支出、國家用在教育、保健事業、培養國家勞動後備幹部、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的補助金、軍屬和衛國戰爭殘廢者的補助金以及對工人和職員文化生活服務方面的支出，在 1950 年將達 1,060 億盧布，這爲 1940 年水平的 2.6 倍。

1946—1950 年內，國家企業和機構交出作爲工人及職員社會保險的資金 616 億盧布。

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享用的休養所和療養院網要全部恢復起來。要使療養院內同時能容納的人數到達 250,000 人，休養所內到達 200,000 人。保證有醫院、休養所和療養院對衛國戰爭殘廢者進行醫學服務。組織供衛國戰爭殘廢者使用的品質優良的彌補物⁽¹⁾的生產工作。

擴大醫藥工業企業中藥品、醫療器械和設備的生產。

組織大量生產品質優良的現代醫療器械以及受過檢驗的現代藥品。

(1) 假肢，假腿，假牙等。——譯者

第三章 保健機關及其工作程序

1. 關於設立蘇聯保健人民委員部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 1936 年 7 月 20 日第 68/1298 號決議〔蘇聯法律彙編〕，1936 年，第 40 號，第 337 項〕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決議：

設立蘇聯統一的〔各共和國聯盟的⁽¹⁾〕保健人民委員部，並將全蘇國家衛生監督移交該委員部管理，高爾基全蘇實驗醫學研究所也受該委員部管轄。

2. 關於批准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保健部及其地方機關條例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²⁾部長會議決議：

1. 根據附件 1，批准蘇俄保健部及其地方機關條例。

2. 根據附件 2、3、4、5 和 6，批准直屬於蘇俄保健部的高等及中等醫學院校網、科學研究所網、醫療機構和科學方法機構網。

3. 撤銷下列決議：

1) 蘇俄人民委員會 1939 年 3 月 19 日第 117 號〔關於批准蘇俄保健人民委員部的條例和組織編制以及邊區〔省〕保健廳的條例〕的決議〔蘇俄決議彙編〕，1939 年，第 6 號，第 16 項〕；

2) 蘇俄人民委員會 1940 年 5 月 19 日第 374 號〔關於蘇俄保健人民委員部的組織編制〕的決議〔蘇俄決議彙編〕，1940 年，第 10 號，第 43 項〕；

3) 蘇俄人民委員會 1941 年 5 月 21 日第 345 號〔關於部分改變蘇俄保健人民委員部的組織編制和人員編制〕的決議〔蘇俄決議彙編〕，1941 年，第 6 號，第 32 項〕；

4) 蘇俄人民委員會 1945 年 2 月 27 日第 134 號〔關於部分改變蘇俄保健人民委員部的組織編制〕的決議〔蘇俄決議彙編〕，1945 年，第 3 號，第 21 項〕。

(1) 〔各共和國聯盟的部〕，又譯〔聯盟共和國之部〕。請參看〔蘇聯憲法〕第 76 條和第 87 條。

(2) 以後文中簡稱〔蘇俄〕（凡譯文中的〔蘇俄〕均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略）。——譯者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保健部 及其地方機關係例

蘇俄部長會議 1948 年 4 月 29 日第 457 號決議批准

第 一 節

(一)

1. 根據蘇俄憲法第 52 條和第 54 條，蘇俄保健部是蘇俄的各共和國聯盟的部，其工作受蘇俄部長會議及蘇聯保健部管轄。

2. 蘇俄保健部領導蘇俄境內整個保健事業，指導和檢查各自治共和國保健部、邊區和省保健廳及共和國（蘇俄）轄市保健局的工作；直接管理共和國（蘇俄）所屬的醫療機構、衛生機構、教學和科學研究機構、療養地及企業。

3. 蘇俄保健部以部長為首，根據蘇俄憲法第 49 條，他領導蘇俄保健部及保健部所屬機構、組織和企業的一切工作。

4. 根據蘇俄憲法第 50 條，蘇俄保健部長在其職權範圍內，可以根據和為遵行蘇聯和蘇俄法律、蘇聯部長會議和蘇俄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蘇聯保健部的命令和訓令頒佈命令和訓令，並檢查其執行情況。

蘇俄保健部長的命令和訓令，是各自治共和國保健部、邊區和省保健廳、市保健局（科）、州和區保健科及蘇俄一切保健機構、組織和企業必須執行的。

5. 蘇俄保健部長可以停止和撤銷各自治共和國保健部長、邊區和省保健廳長及共和國（蘇俄）轄市保健局長所頒佈的與蘇聯和蘇俄法律、蘇聯部長會議和蘇俄部長會議決議和命令、蘇聯保健部長和蘇俄保健部長的命令和訓令相抵觸的命令和訓令以及蘇俄保健部所屬組織、企業和機構領導者所頒佈的與上述法律、決議、命令和訓令相抵觸的命令。

6. 蘇俄保健部長可以任命部內處、科、股的領導幹部，蘇俄保健部直屬機構、組織和企業的領導者；批准邊區和省保健廳長及共和國（蘇俄）轄市保健局長的任命；批准州、市和區保健科長的任命；根據其批准的名單批准大的醫務衛生機構、企業和學校的領導者及主要專家的任命。

7. 在蘇俄保健部內組成以部長為主席的部務會議，在該會議上討論實際領導、執行情況檢查、幹部挑選等問題、保健部和地方保健機關的領導人員的工作總結以及重要的命令和訓令的草案。

部務會議成員由蘇俄部長會議根據保健部長的提名批准。

部務會議的決定作為部長的命令和訓令實施。

部長與部務會議意見分歧時，部長可實施其自己的決定，但要將所發生的

意見分歧報告蘇俄部長會議；部務會議的成員也可以向蘇俄部長會議申訴。

(二)

8. 蘇俄保健部的任務如下：

1) 根據廣汎預防疾病和保證居民都能享有免費醫療的原則，組織和領導人民保健事業；

2) 組織和領導衛生事業，採取防治流行病的措施，組織衛生教育，在居民中普及衛生學知識和基本的有關疾病的社會預防及個人預防的知識；

3) 在醫學科學和醫療技術最新成果的基礎上，組織對居民的住院的、門診的以及專門性的醫療預防工作；

4) 領導助產事業，採取保護和增強婦女和兒童的健康措施；實施幼年及母性保護方面的社會法律援助；

5) 組織法醫學鑑定；

6) 領導療養院和療養地事業、療養地帶山地衛生防護、發現和合理使用天然有療效的資源及組織療養院和療養地；

7) 領導藥房事業；組織生物製品的生產，供應醫療衛生機構藥品、生物製品、醫療設備、器械及用具；保證居民藥物及衛生用品；

8) 研究保健方面的科學問題，領導科學研究機構；

9) 組織和領導高中等醫藥院校中醫藥幹部的培養工作，分配青年專家的的工作；領導醫藥工作者的進修和思想政治教育；

10) 登記和挑選醫師級領導幹部；領導分配和正確使用以及登記醫藥科學研究工作者、高中級醫藥工作者；

11) 領導醫務衛生建設事業，以及檢查蘇俄境內其他主管機關和組織所設計和進行的醫務衛生機構建築工程；

12) 協助保健機構內的發明和合理化，並組織將認可的發明和改進推廣到各醫務衛生機構的實際工作中去。

(三)

9. 爲了完成上述任務，蘇俄保健部要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 對地方保健機關和共和國(蘇俄)所屬機構的工作進行指導、檢查及監督；

2) 直接或通過所屬地方機關對下列各方面進行檢查：

蘇聯和蘇俄的法律、蘇聯部長會議和蘇俄部長會議有關保健的決議和命令以及蘇聯保健部和蘇俄保健部爲貫徹這些法律、決議和命令所發布的命令